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書面資料pp. 6~7)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議程書面資料 pp. 8~1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所學會

案由：建議電腦教室週末開放，請討論。

說明：

一、週末無法至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與列印文件。

二、建議電腦教室周末也要開放，以便學生列印燒錄。

辦法：學期末前即可試辦，依實際使用頻率再續調整是否擇上午或下午開放(例如周六上午以及周日下午)。

☆電算中心會前回覆：

一、電算中心將撥交電腦及印表機等相關設施給予圖書館。並待圖書館自修區建置完成後(正於圖書館三樓進行建置中)，即可提供學生於周末使用相關設備。

二、原電腦教室，將於本學期結束後，空間會將由學校統籌分配給其他單位，屆時中心將無上機教室空間，提供同學使用，學校原先就規劃，圖書館規劃自修區，裡面就包含學生使用電腦區，開放時間，需經圖書館確認，不過應該假日都會開放。

決議：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圖書館規劃之自修區何時裝修完工開放，儘早公告周知，以提供學生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附件一)
【pp. 7~9】，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2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辦理。

二、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於 4 月 24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示：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建請修訂學生請假規定。

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增訂相關條款。

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件二)【pp. 10~1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0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覆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11 條第 4 款「學生健康檢查」，非屬不當行為，宜以柔性勸導鼓勵方式為主，不宜列為處罰要件，建請衡酌考量修正或刪除。

(二)第 12 條第 6 款於執行時，請注意勿侵犯學生集會言論自由，以維學生權益。

(三)學生獎懲辦法已規範學生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議處，惟「性侵害」行為議處規範未見列入，建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加列，並於各處分級別定明為宜。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草案)(如附件三)【pp. 13~20】。

三、本修正草案業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行文各系所學會及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徵詢修正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相關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因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之變革，刪除本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之背景緣由及說明詳如附件四【pp. 21~25】。
- 二、102年11月25日電影與新媒體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大會提案建議學校取消操行成績評分。

辦法：方案確定後，續行提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新制。

討論暨表決：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經與會人員討論交換意見後，進行投票表決，「甲案」-3票，「乙案」-16票，「無意見」-12票。

決議：

- 一、通過乙案：「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於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改為『申請制』，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發給『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並增訂「本校操行分數轉換要點」。
- 二、因應新制配合修訂本學學生獎懲辦法，刪除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25條修正草案(附件六)【pp. 28~3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101年6月10日及102年10月1日兩次調漲電價，以本校所採之三段式電價結構而言，各時段電價之調漲幅度高達16.9%至39.37%，連帶導致本校住宿學生之原收電費已不敷成本。
- 二、修正後，學生宿舍每度電價調整後均為3.5元及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之每房每月免費度數調整為100度。
- 三、本次修正草案電價及免費度數調整內容業於103年3月28日簽奉 鈞長核准，續於103年4月21日學生自治會議說明、4月24日學生宿舍大會說明及4月28日召開說明會學生公開說明。

辦法：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及「學生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組織調整，下列條文中除有關「生活輔導組」之名稱均修正為「學生住宿中心」。

(一)學生住宿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條第3項第2款第1目、第2條第4項第1款、第4條第1、2項、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5條、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24條第3項。

(二)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3項、第7條第2項、第9條。

二、另配合宿舍實況，修正第22條第2、3項、第25條第1、2項條文內容。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七、八【pp. 34~40】。

辦法：本案經審議過後，修正全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為促進校內同學參與學生自治的直接正當性，依據現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增訂內容詳附件九【pp. 41~43】。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

表決過程：

一、第一輪：「是否訂定總投票數門檻」進行表決，
「有門檻」-17票，「無門檻」-8票，「無意見」-6票。

二、第二輪：「就門檻應訂定之比例」進行表決，
「25%」-3票，「15%」-11票，「10%」-10票，「無意見」-7票。

三、第三輪：「就門檻應訂定為15%或10%」進行表決，
「15%」-18票，「10%」-7票，「無意見」-6票。

決議：

- 一、第五條條文中之「在籍學生」修正為「在校生」。
- 二、第九條條文中之「百分之廿五」修正為「百分之十五」。
- 三、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有關「罷免辦法」請學生活動中心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擬訂定並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 四、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生活動中心依照本校目前組織運作實況，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增修部分法條。
- 二、原組織章程第八條候選人資格進行修改，修訂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
- 三、原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副總幹事一職之相關規定修訂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中。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p. 44~48】。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為：為推動有關學生相關活動事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得設正副總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卸任之總幹事得聘為顧問。
- 二、第七條修正為：有關正副總幹事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實行之。
- 三、第十五條修正為：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
- 四、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電影創作學系黃泰維(學號:110261016)榮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冠軍，為校爭光，建議大功乙次，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電影創作學系一年級學生黃○維(學號:1102610**)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榮獲男子一般組其他器械短器械組冠軍！為校爭光，實屬難得。

二、檢附獎狀如附件十一【pp. 49】。

辦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辦理。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照案通過，記大功一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8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劉教務長錫權		吳主任懷晨		戲研所學會會長 許珮珺同學	
詹學務長惠登		林主任志隆		舞研所學會會長 郭詠晴同學	
林研發長劭仁		呂主任弘暉		建文研所學會會長 李蕙娟同學	
陳總務長約宏		李主任錫勳		藝管所學會會長 劉洲松同學	請假
劉院長慧謹		楊組長美蓉		博館所學會會長 毛冠智同學	
楊主任聰賢		王主任亮月		藝教所學會會長 張軒瑋同學	
吳主任榮順		孫組長蓉蓉		新媒碩學會會長 林書瑜同學	
陳院長愷璜		錢主任慧玲		電創碩學會會長 謝宏立同學	
林主任宏璋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 事王政中同學		學生宿舍自治會長 蕭志全同學	
簡院長立人		音樂系學會會長 李宇梵同學			
林主任于竝		美術系學會會長 黃奕捷同學			
靳主任萍萍		戲劇系學會會長 陳守玉同學			
古院長名伸		傳音系學會會長 蕭瑜君同學		列席人員	
何主任曉玫		劇設系學會會長 魏以安同學		電算中心	
林院長會承		舞蹈系學會會長 陳廣軒同學		魏愛娟	
楊所長其文		電創系學會會長 徐菱同學			
陳所長佳利		新媒系學會會長 陳熾如同學			
容所長淑華		動畫系學會會長 張世楷同學			
許院長素朱		音研所學會會長 梁鈺函同學			
李主任道明		傳音碩士班所學會 會長潘杰同學			
王主任俊傑		美術碩士生聯合會 會長陳又寧同學			
李主任委員葭儀		藝跨所學會會長 黃湘貽同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建議電腦教室週末開放，請討論。	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圖書館規劃之自修區何時裝修完工開放，儘早公告周知，以提供學生使用。	電算中心	
二	衛生保健組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衛生保健組	
三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四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因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之變革，刪除本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五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提請審議。	一、通過乙案：「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於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改為『申請制』，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發給『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並增訂「本校操行分數轉換要點」。 二、因應新制配合修訂本學學生獎懲辦法，刪除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六	總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25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七	學生住宿中心	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及「學生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住宿中心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八	學生活動中心	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提請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條條文中之「在籍學生」修正為「在校學生」。 二、第九條條文中之「百分之廿五」修正為「百分之十五」。 三、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有關「罷免辦法」請學生生活動中心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擬訂定並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四、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活動中心	
九	學生活動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六條修正為：為推動有關學生相關活動事宜，本校學生生活動中心得設正副總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屆，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卸任之總幹事得聘為顧問。 二、第七條修正為：有關正副總幹事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實行之。 三、第十五條修正為：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 四、除上述各點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活動中心	
十	體育室	本校電影創作學系黃泰維(學號:110261016)榮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2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冠軍，為校爭光，建議大功乙次，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記大功一次。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